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審議貨品進	本會設立之目的。
口救濟、平衡稅及反傾銷稅(以下簡稱	
貿易救濟)案件產業受損害之調查結	
果及研議進口救濟措施等事項,特設	
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	
會)。	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	本會之任務範圍。
(一)關於貿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產	
業受害調查結果之審議及擬採救濟	
措施之建議等事項。	
(二)關於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產業損害	
調查結果之審議。	
(三)其他貿易救濟相關之研議事項。	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部次長兼任,	明定本會委員組成及人數、性別比例、委員
另置委員十人至十三人;除召集人為當	任期。
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	
聘兼之:	
(一)財政部次長一人。	
(二)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	
人。	
(三)農業部次長一人。	
(四)勞動部次長一人。	
(五)對產業、經貿、財稅或法律等	
富有研究與經驗之學者、專家	
六人至九人。	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少於三分	
之一為原則。	
第一項第五款委員任期三年。	明定召開會議之時點、會議主席及列席人
四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審議會議,由召集	奶及召用曾議之时點、曾議主席及列席入 員。
人召集之, 並擔任主席。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	^보
召集人因故个能出席时,田召集入指 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	
下安貝一人為主係。 審議會議召開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派	
審職曾 議召 開 时 , 付 邀 明 有 關 傚 關 水 員 或 專 家 列 席 。	
	本會委員除機關代表外不得委由代理人出
五、本會屬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克 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人員代理出席。	席。
而	, da
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代理出	
京 :	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部國際貿易	本會置執行秘書由本部貿易署署長兼任
署(以下簡稱貿易署)署長兼任之,承	之,並得指派副執行秘書一人。
召集人之命,綜理本會有關事務。署長	
ロハノン・アード・コーロー・アーロー・アーロー・アーロー・アーロー・アーロー・アーロー・アーロー	

並得指派副執行秘書一人協助處理相 關事務。	
七、本會聘兼委員為無給職。	本會聘兼委員為無給職。
八、本會之幕僚作業,由貿易署辦理;所需 之費用,由貿易署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會之幕僚作業及所需預算由貿易署負責辦理。